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郭志芬

訴訟代理人　胡高誠律師

被　　告　裕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凱珀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「㈠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繼續存在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7,872元，及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另按原告聲明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與第2項按月請求被解雇後之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而原告係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則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違法解雇之日起即110年12月31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

為止，已超過5年，依前述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最長期間5年之薪資計算。是依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60,000元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,600,000元【計算式：月薪60,000元×12月×5年＝3,600,000元】。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訴之聲明第2項給付薪資部份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之價額定之，是訴訟標的價額當核定為3,600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,640元，依前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24,42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原告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213元【計算式：36,640元－24,427元＝12,213元】，原告目前已繳納裁判費4,986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繳7,227元【計算式：12,213元－4,986元＝7,227元】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